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重视程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不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分析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将责任传导到企业，督促企业对所有涉及消防安全的部位和环节进行全面排查，立足“早部署、早行动、早发现、早处置”，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 二、消除安全隐患，严格电动自行车管理

一是严格充电管理。禁止电动车“飞线充电”，严禁将电动车或蓄电池带入生活区、办公区室内充电。督促参建单位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安排专人对生活区、办公区进行定期巡视。二

是设置集中停放区域。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远离临建设施、易燃可燃材料存放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设置电动车停放区并安装充电桩，对电动车存放及充电实施统一管理。

### 三、突出防控重点，加强动火作业管理

一是严格动火作业审批，督促参建单位完善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动火作业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动火作业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二是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六个必须”：清理可燃物并实施防火分隔；配备消防器材和保障消防用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戒线；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避免与其他高风险作业交叉进行；安排专人全程监护并持证上岗。三是严格作业区域管理，动火作业周边3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易燃可燃材料或采取防火毯、挡板等物理隔离措施；对于存在水平孔洞等焊渣下坠风险的部位，动火作业时必须使用接火斗，防止引燃作业区域下方可燃易燃物。

### 四、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易燃可燃材料管理

一是施工现场应单独设置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区，设置警示标识，并配备足量灭火器材，保温板、油漆、稀料等可燃易燃材料单独分类存储，及时收集清运可燃易燃废弃物。二是加强乙炔、甲烷、灌装液化气安全管控，严禁“黑气瓶”进场。三是加强专人巡查巡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有效性并真实填写巡检记录。

### 五、聚焦重点部位，加强临建设施管理

一是在生活区、办公区尤其是工人集中居住区域设置符合规

范要求的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灭火器、临时消防水源等）；二是强化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日常巡查检查，排查整治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三是用于搭设临建设施材料的防火阻燃性能要求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四是鼓励工地尽快完成厨房“气改电”工作。对于已完成“气改电”的工地，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灶具用电线路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线路过载或老化等问题。

## 六、完善消防设施，确保防火措施可靠有效

一是消防器材及临时消防水等临时消防设施应根据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随层同步设置，并确保水压满足消防要求。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相关标识，并确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三是灭火器数量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配置。四是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管网应环形布置，干管管径不应小于DN100。室外消火栓应沿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和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均匀布置，间距不应大于120m。

## 七、强化应急准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及时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队伍、装备和物资准备，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科学高效处置。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

